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金职院办〔2020〕114号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来华留学生教育管理办法》 《来华留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来华留学生教育管理办法》《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来华留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已经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办公室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来华留学生教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来华留学生管理，提高来华留学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 外交部 公安部第 42 号令）、《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的通知》（教外〔2018〕50 号）、《关于加强浙江省高校国际学生招收和培养的指导意见》（浙高留管会〔2017〕7 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来华留学生（以下简称“留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三条 学校重视留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依照“以人为本、规范管理、保证质量”的原则，积极稳妥地推进中外学生趋同化管理，着力培养“知华、友华、爱华”的国际青年。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四条 留学生是全校学生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有关单位均有义务和责任将来华留学生的教育和培养纳入单位整体工作部署，稳步提升留学生培养质量。

第五条 国合处（国际教育学院）是留学生教育培养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政策制定、培训指导、质量监督以

及沟通协调。二级学院作为留学生培养学院具体负责留学生的专业教育或汉语言教育，按趋同化管理原则，落实本学院留学生的教育与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工作的开展。

学校按不低于中国学生辅导员的配备比例配置专（兼）职辅导员，负责留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教育、心理健康、文体活动等管理与服务事务。

第六条 学校组建由国合处（国际教育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及留学生培养学院有关人员共同组成的学校来华留学生教育工作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稳步推进留学生教育工作。

第七条 国合处（国际教育学院）履行以下职责：

（一）招生工作，包括国内外招生宣传、申请表初审、面试申请人、核实出入境信息及学习情况等；

（二）录取工作，包括申请人信息汇总，审核发放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以下简称 JW202 表）与录取通知书、上报过期 JW202 表并落实跟踪管理等；

（三）入学工作，包括审核录取资格、入学体检、外国人住宿登记、学习类居留许可办理、缴费清单开具、新生名单上报等；

（四）日常管理，包括思想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评奖评优、学生违纪处理，以及住宿安排与公寓管理等；

（五）教学管理，包括协同教务处进行教学巡查，学业综合评估关联管理，转学、休学、复学等学籍管理；

（六）活动与赛事组织，组织各级各类留学生活动与赛项；

（七）引进与管理留学生进修生项目；

（八）协同教务处、留学生培养学院做好毕（结）业资格初审；

（九）协同教学、学生、保卫等相关管理部门处理留学生管理相关事务；

（十）负责毕业后校友联系等工作；

（十一）负责向属地公安机关报备留学生相关情况。

第八条 相关职能部门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学校办公室：负责与上级安全部门的沟通联系；

（二）宣传部：指导留学生意识形态和舆情研判等工作；

（三）学生处、团委：协同开展留学生教育管理、社团活动、创新创业等工作；

（四）教务处：负责与国合处（国际教育学院）和留学生培养学院共同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审定、教学任务落实、教学管理与监督、教材征订与发放、毕业资格审核及毕业证书授予等工作；

（五）保卫处：负责安全保卫工作，配合属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各类相关案件；

（六）计财处：审定留学生教育成本，报批留学生相关收费标准，收缴留学生学费、住宿费等；

（七）国资处：负责留学生公寓资产配置与管理；

（八）后勤中心：负责留学生公寓的后勤保障，包括寝具、公共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等；

（九）图书档案中心：提供图书借阅、信息检索等服务；

（十）信息化办公室：负责信息、网络的服务与监管。

第九条 负责专业教育的留学生培养学院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专业教育留学生（含学历生和进修生）的入学资格审核；

（二）制定和组织实施留学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三）协助国合处（国际教育学院）做好成绩管理、学业评估、评奖评优、毕（结）业资格审核等工作；

（四）组织留学生参加各类专业技能竞赛及文化活动；

（五）协助留学生专业研修项目的开发与实施。

第十条 负责汉语言教育的留学生培养学院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汉语言教育的培养方案；

（二）组织实施汉语言教学、中国文化教育和汉语水平考试（HSK）培训；

（三）协助国合处（国际教育学院）做好成绩管理、学业评估、评奖评优等工作；

（四）协助留学生专业研修项目的开发与实施。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二级学院接收和培养留学生，留学生培养学院应当将留学生教学计划纳入学院总体教学计划，选派适合留学生教学的师资，建立健全的教育教学质量保证制度。

第十二条 留学生培养学院应按相关规定科学制定人

才培养方案，除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汉语、中国概况等课程外，还应结合专业人才培养需求合理设置通识课程，满足留学生的学习需要。经教务处审核的人才培养方案应报国合处（国际教育学院）备案。

第十三条 留学生培养学院应当结合留学生的心理和文化特点开展教育教学活动，鼓励和支持留学生参与教学评价活动，积极征求留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在确保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可以修订或适当调整留学生的培养方案，以适应国家和社会需要。

第十四条 留学生应当按照学校的人才培养方案参加课程学习，参加课程考试与考核。留学生培养学院应当如实记录其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

第十五条 中文是学校培养留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学校鼓励有条件的留学生培养学院为留学生开设全英文授课专业，并制定全英文授课教师的课酬标准及相应的鼓励政策。

第十六条 留学生培养学院应按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组织好留学生的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在选择实习或实践地点时，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留学生培养学院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允许留学生回国实习并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报教务处、国合处（国际教育学院）备案。

第十七条 国合处（国际教育学院）根据《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来华留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对留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当留学生发生学籍异动时，国合处（国际教育学院）视情况通报上级有关部门和相关国家驻华使领馆。

第十八条 根据《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来华留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学校为达到相应毕业条件的留学生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为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留学生办理学籍和毕业证书电子注册。

第十九条 校内各单位应当根据教学需要，为留学生提供与中国学生相同的学习条件与服务，确保中外学生按照平等一致的使用条件、管理制度和收费标准使用学校提供的教学设施和资源。留学生在教学计划以外使用其它设备或获取其他资料，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审定。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144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留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国合处（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培养学院应教育留学生遵守我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尊重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尊重留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校内严禁传教及宗教聚会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经学校批准，留学生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五章 校内管理

第二十三条 国合处（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培养学院应有计划地组织留学生参加中国国情和文化体验活动，并与社团组织、社区积极合作，促进留学生与社会正面良性互动。留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允许、鼓励留学生加入学生会等学生组织，鼓励留学生参与校内学生社团协会和文艺体育活动。

第二十五条 留学生在校内成立联谊团体须经国合处（国际教育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核批准，并在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职能部门的领导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可以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留学生应在勤工助学开始前，向国合处（国际教育学院）备案相关情况，接受国合处（国际教育学院）对勤工助学活动的指导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留学生后勤生活服务体系，为留学生的校园学习、饮食、住宿和生活提供支持与保障。留学生校内住宿按《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来华留学生公寓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六章 奖学金

第二十八条 为吸引更多的优秀留学生来浙来金学习，浙江省政府设立“浙江省政府来华留学生奖学金”，金华市政府设立“金华市政府来华留学生奖学金”，学校也设立“金华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来华留学生奖学金”。

第二十九条 学校制定《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来华留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与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规范各级各类留学生奖学金的评选。

第三十条 各类留学生奖学金原则上每年评定一次，评定时间一般为每学年第一学期初。

第七章 社会管理

第三十一条 国合处（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办理留学生出入境手续及在华居留（停留）证件等外事管理工作，留学生培养学院协助外事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留学生所持学习类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金华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留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安全突发事件处理的应急体系。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类型和严重程度，按照学校外籍人员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执行。各留学生培养学院应当按照学校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实施留学生全员保险、全员体检制度。留学生拒不投保的或体检不合格的，予以退学处理。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涉外法律法规而受到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的留学生，学校将予以严肃处理，直至开除。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来我校学习进修的境外交流交换生的管

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金职院办〔2011〕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合处（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在本办法中未涉及的，按国家和省、市的相关规定执行。